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张成伟先生、任小伟先生、张春城先生、孙怡宁先生、张小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其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上五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。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沈泽江先生、李柏先生、杨模荣先生、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上四名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。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之与会董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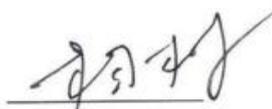
与会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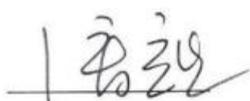
沈泽江



任小伟



杨林



潘立生



徐淑萍

2024 年 6 月 20 日